

附件3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马兰中学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
预算单位		马兰中学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☒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				
	使用范围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，以在校生人数的30%预算安排，生均2000元/年，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.7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.74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		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，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%享受，其他地区按在校生的30%享受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- 3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高中受助学生人数	62人
			指标2: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	100%
			指标3:			南疆四地州学生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0%
			指标2:			家长满意度	≥90%